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环保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公用集团及净化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

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净化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聘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路运锋

吴跃平

叶树华

李伟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